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103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80
(七)關係人交易	80
(八)質押之資產	8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6931021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其中 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四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35,00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2.4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6,970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 7.82%，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11,696 仟元，佔合併綜合淨利淨額(210.2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四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鄭 憲 修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0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64,071	17	\$ 321,799	17	\$ 359,846	19	\$ 351,45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2,497	6	107,303	5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1,359	—	17,211	1	33,568	2	79,28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四、十	83,768	4	58,222	1	14,755	—	28,585	2
1150	應收票據	四、十一	21,726	1	24,045	1	14,107	1	19,167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十一	573,705	26	500,149	24	356,487	19	326,45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793	1	11,518	—	8,256	1	13,497	1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26,571	6	160,646	8	145,515	7	135,430	7
1410	預付款項		11,144	—	8,080	—	7,257	—	5,5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109	—	5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0,638	61	1,209,082	57	939,849	49	959,466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229	—	272	—	28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九	—	—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四、十	—	—	85,690	4	87,779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793,007	37	782,457	37	837,558	44	868,614	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309	—	344	—	82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二	23,976	1	31,246	1	31,744	1	31,3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74	—	6,782	—	5,926	—	6,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1	—	7,494	—	4,827	—	12,4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六	13,799	1	13,478	1	13,942	1	14,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3,575	39	927,763	43	982,143	51	932,785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4,213	100	\$ 2,136,845	100	\$ 1,921,992	100	\$ 1,892,2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62,287	3	\$ 58,336	3	\$ —	—	\$ 84,76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	—	—	—	13	—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51,993	2	47,489	2	56,282	3	48,767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128,324	7	151,751	7	126,097	7	111,69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02,191	5	118,686	6	68,447	4	87,0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卅二	713	—	713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一	3,102	—	1,150	—	3,208	—	3,715	—
2321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廿二	—	—	—	—	—	—	16,647	1
2322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借款	廿三	52,343	2	61,244	3	83,866	4	89,5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55	—	5,987	—	5,491	—	4,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208	19	445,356	21	343,391	18	447,082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廿二	105,108	5	113,356	5	141,26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廿三	103,292	5	114,200	5	129,241	7	148,44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二	16,806	—	14,881	1	15,958	1	17,5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四	37,466	2	39,865	2	44,935	2	45,1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0	—	1,100	—	1,1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772	12	283,402	13	332,494	17	212,726	11
2xxx	負債總計		670,980	31	728,758	34	675,885	35	659,808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07,228	74	1,594,962	75	1,552,829	81	1,552,829	82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五	27,489	1	27,847	1	58,431	3	50,329	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3,217)	(7)	(235,842)	(11)	(396,293)	(20)	(407,386)	(2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1,440	1	22,043	1	27,296	1	35,24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四	293	—	(923)	—	3,844	—	1,4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03,233	69	1,408,087	66	1,246,107	65	1,232,44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74,213	100	\$2,136,845	100	\$1,921,992	100	\$1,892,2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三、廿八 十二	\$ 412,282	100	\$ 274,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8,577)	(75)	(227,057)	(83)	
5950	營業毛利		103,705	25	47,676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761)	(6)	(11,632)	(4)	
6200	管理費用		(19,797)	(5)	(18,302)	(7)	
6300	研發費用		(1,607)	—	(7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65)	(11)	(30,648)	(11)	
6900	營業利益		59,540	14	17,0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九 三十 卅一	841	—	2,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31	6	(6,458)	(2)
7050	財務成本	(1,817)		—	(2,4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55		6	(6,368)	(2)	
7900	稅前淨利		82,995	20	10,6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卅二	(7,271)	(2)	433	—	
8000	本期淨利		75,724	18	11,09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322	3	(9,579)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216	—	2,41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1,925)	—	1,6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13	3	(5,5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37	21	\$ 5,56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724	18	\$ 11,09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337	21	\$ 5,562	2	
	每股盈餘(元)	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2,829	\$ 50,329	\$ (407,386)	\$ 35,246	\$ 1,425	\$ 1,232,443
民國 101 年第一季淨利	—	—	11,093	—	—	11,093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7,950)	2,419	(5,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093	(7,950)	2,419	5,562
發行員工認股權	—	2,247	—	—	—	2,24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	5,855	—	—	—	5,855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52,829	\$ 58,431	\$ (396,293)	\$ 27,296	\$ 3,844	\$ 1,246,10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962	\$ 27,847	\$ (235,842)	\$ 22,043	\$ (923)	\$ 1,408,087
民國 102 年第一季淨利	—	—	75,724	—	—	75,724
民國 102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9,397	1,216	10,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724	9,397	1,216	86,33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12,266	(358)	(3,099)	—	—	8,809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07,228	\$ 27,489	\$ (163,217)	\$ 31,440	\$ 293	\$ 1,503,2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995	\$ 10,6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503
折舊費用	23,252	24,625
攤銷費用	115	42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11)	(404)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利息	1,235	1,746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攤銷數	582	6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47
出售資產利益	(209)	(3,687)
處分投資損失	5,752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6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2)	(58)
應收票據	2,319	5,060
應收帳款	(73,556)	(30,536)
其他應收款	(4,268)	5,247
存貨	34,075	(10,085)
預付費用	(3,064)	(2,027)
其他流動資產	104	(58)
應付票據	4,504	7,515
應付帳款	(23,427)	14,398
其他應付款	(16,439)	(18,477)
負債準備	1,952	(507)
其他流動負債	268	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9)	(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28	7,594
收取之利息	204	398
支付之利息	(1,291)	(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1	6,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70	51,8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9,026	—
購買不動產、廠方及設備	(28,590)	(569)
處分不動產、廠方及設備	633	—
存出保證金	4,813	7,5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60,144	(73,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96	(15,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951	(84,760)
償還長期借款	(19,809)	(24,8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9,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58)	19,5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3	(2,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272	8,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799	351,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071	\$ 359,8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二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0 人、652 人、561 人及 54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或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1.公司係於民國 102 年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無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生效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並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所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金管會規定我國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第 4 章及第 5 章規定企業應如何分類並衡量金融資產（包括某些混合合約）。該等章節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應：(a) 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b) 原始以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其特定交易成本。(c) 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相較，該等規定改善並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法。該等規定採用一致之方法分類金融資產，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多種金融資產種類（各種類均有其各自之分類標準）。該等規定亦導致單一減損方法，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源自不同分類種類之多種減損方法。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後續仍持續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修訂版本，且金管會尚未發布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各階段版本之生效日，故本公司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係屬實務上不可行，惟本公司將會持續追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後續修訂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1.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 / 解釋 編號	主要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10年改善計劃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改善計劃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本公司亦尚未提前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並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 /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第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其實際生效日仍應以金管會發布為準，惟本公司經評估下列各項在未來期間如採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會對本公司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本公司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揭露資訊之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有關揭露之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有關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內容對本公司員工福利會計處理之影響，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四)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子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50年攤提。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一)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實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六)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包括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外幣兌換損益

外幣計價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係包含於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外幣兌換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2)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

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外幣兌換損益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計價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該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決定兌換損益金額，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兌換淨損」。

外幣計價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其外幣金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兌換差額，係屬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與負債組成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份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餘額將轉列資本公積項下。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b.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廿二)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並未針對採用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廿四。

(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請詳附註卅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7	\$ 577
銀行存款	363,464	321,222
合計	\$ 364,071	\$ 321,799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717	\$ 888
銀行存款	359,129	350,567
合計	\$ 359,846	\$ 351,4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29	\$ 272
小計	229	272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122,000	107,000
評價調整	497	303
小計	122,497	107,303
合計	\$ 122,726	\$ 107,575
流動	\$ 122,497	\$ 107,303
非流動	\$ 229	\$ 272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85	\$ —
流動	\$ —	\$ —
非流動	\$ 285	\$ —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
流動	\$ —	\$ 13
非流動	\$ —	\$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6	\$ 1,316
債券基金	9,750	17,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3	(1,146)
合計	\$ 11,359	\$ 17,211
流動	\$ 11,359	\$ 17,211
非流動	\$ —	\$ —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15	\$ 3,315
債券基金	26,574	74,6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79	1,342
合計	\$ 33,568	\$ 79,286
流動	\$ 33,568	\$ 79,286
非流動	\$ —	\$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4,681
減：累計減損	—	(14,681)
淨額	\$ —	\$ —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81	\$ 14,681
減：累計減損	(14,681)	(14,681)
淨額	\$ —	\$ —

(一)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博新開發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54,722 仟元，於民國 100 年 1 月減資返還股本 40,041 仟元後之餘額為 14,681 仟元，另因所營事業景氣呈現下滑，且公司持續虧損，原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14,681 仟元。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本公司原持有股數為 4,448,980 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 444,835 股；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承認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清算期間之各項表冊完成清算；同時退還剩餘分配財產每股 20.2912 元，計 9,026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59,843	\$ 58,222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
其他	23,925	85,690
合計	\$ 83,768	\$ 143,912
流動	\$ 83,768	\$ 58,222
非流動	\$ —	\$ 85,690
利率區間	0.4%~1.88%	0.4%~2.5%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14,755	\$ —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1,000
其他	87,779	27,585
合計	\$ 102,534	\$ 28,585
流動	\$ 14,755	\$ 28,585
非流動	\$ 87,779	\$ —
利率區間	1.1%	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七。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2,503	\$ 532,615
備抵呆帳	(11,798)	(5,242)
備抵銷貨折讓	(5,274)	(3,179)
淨額	\$ 595,431	\$ 524,19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1,205	\$ 352,274
備抵呆帳	(7,129)	(6,653)
備抵銷貨折讓	(3,482)	—
淨額	\$ 370,594	\$ 345,621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65,995	\$ 505,02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0,159	7,390
31至60天	16,840	10,404
61至120天	1,265	1,198
121至365天	1,044	69
365天以上	128	109
合 計	\$ 595,431	\$ 524,19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49,471	\$ 316,58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9,070	9,647
31至60天	10,209	12,796
61至120天	1,439	3,386
121至365天	294	3,089
365天以上	111	118
合 計	\$ 370,594	\$ 345,621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5,242	\$ 6,653
本期提列	—	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影響數	32	(27)
期末餘額	\$ 5,274	\$ 7,129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179	\$ —
本期提列	8,619	3,482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11,798	\$ 3,482

(七)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 率	額 度
<u>102 年 3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5,599	USD	1,991	—	—	300,000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作金庫		—		—	—	—	USD 1,150
第一銀行		—		—	—	—	100,000
兆豐商銀		—		—	—	—	12,000
遠東商銀	USD	11,227	USD	8,519	—	—	300,000
<u>101 年 3 月 31 日</u>							
合作金庫		—		—	—	—	USD 1,150
第一銀行		—		—	—	—	100,000
兆豐商銀		—		—	—	—	12,000
遠東商銀	USD	3,540	USD	708	—	—	400,000
<u>101 年 1 月 1 日</u>							
合作金庫		—		—	—	—	USD 1,150
第一銀行	USD	3,252	USD	2,596	—	—	100,000
兆豐商銀		2,790		2,230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4,658	USD	3,563	29,760	2.935%~3.15%	400,000
					USD 983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及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300,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十二、存 貨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715	\$ 2,816
製 成 品	67,171	62,715
在 製 品	26,872	58,152
原 料	16,211	22,118
物 料	15,602	14,845
合 計	\$ 126,571	\$ 160,646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479	\$ 372
製 成 品	61,945	48,841
在 製 品	46,293	47,743
原 料	21,484	21,004
物 料	15,314	17,470
合 計	\$ 145,515	\$ 135,430

(一)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32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8,309	\$ 228,3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55	320
閒置產能成本	—	1,554
其 他	(3,487)	(3,208)
營業成本	\$ 308,577	\$ 227,057

十三、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註 1)	PCB 買賣及投資	薩摩亞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註 1)	PCB 買賣	香港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 1)	PCB 買賣及投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註 1)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中國大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註 1)	PCB 買賣	香港

註 1:民國 101 年第一季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00%	100%	1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第 一 季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50	\$ —	\$ —	\$ —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6,333	133	—	775	5,294	452,535
機器設備	710,938	16,126	28,078	8,567	5,824	713,377
運輸設備	10,202	62	913	—	1,029	10,380
辦公設備	43,366	302	—	—	969	44,637
其他設備	117,498	—	—	—	—	117,498
小 計	1,486,043	16,623	28,991	9,342	13,116	1,496,133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05,586	4,095	—	—	923	110,604
機器設備	497,051	14,567	27,685	—	2,799	486,732
運輸設備	8,414	127	882	—	212	7,871
辦公設備	32,115	1,918	—	—	921	34,954
其他設備	60,420	2,545	—	—	—	62,965
小 計	703,586	23,252	28,567	—	4,855	703,126
淨 額	\$ 782,457	\$ (6,629)	\$ 424	\$ 9,342	\$ 8,261	\$ 793,007

101 年 第 一 季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50	\$ —	\$ —	\$ —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57,865	—	—	—	(4,522)	453,343
機器設備	825,539	351	—	228	(4,420)	821,698
運輸設備	10,906	—	—	—	(214)	10,692
辦公設備	46,822	59	—	—	(1,015)	45,866
其他設備	132,308	—	—	—	—	132,308
小 計	1,631,146	410	—	228	(10,171)	1,621,613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97,248	4,055	—	—	(563)	100,740
機器設備	563,295	15,836	—	—	(1,785)	577,346
運輸設備	8,455	181	—	—	(167)	8,469
辦公設備	27,891	1,913	—	—	(587)	29,217
其他設備	65,643	2,640	—	—	—	68,283
小 計	762,532	24,625	—	—	(3,102)	784,055
淨 額	\$ 868,614	\$ (24,215)	\$ —	\$ 228	\$ (7,069)	\$ 837,558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七。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預計交屋日最遲不得逾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另因買賣合約提及應於交屋前完成土質勘測，本公司同意買方視需要得檢驗二次，若仍未達標準值，買方有權選擇做第三次或主張買賣無效，無條件解除交易。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經桃園縣政府依府環水字第 1020702043 號函審查土壤檢測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在案。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年 第 一 季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446	\$ —	\$ —	\$ —	\$ —	\$ 446
累計攤銷	102	35	—	—	—	137
淨 額	\$ 344	\$ (35)	\$ —	\$ —	\$ —	\$ 309

項 目	101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10	\$ —	\$ —	\$ —	\$ —	\$ —	\$ 110
累計攤銷	18	10	—	—	—	—	28
淨 額	\$ 92	\$ (10)	\$ —	\$ —	\$ —	\$ —	\$ 8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5 仟元及 10 仟元。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一)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期初餘額	\$ 13,478	\$ 14,343
本期攤銷	(80)	(53)
匯率影響數	401	(348)
期末餘額	\$ 13,799	\$ 13,942

(二)本公司已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卅七。

十七、其他資產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7,966	\$ 7,966
備抵呆帳	(7,966)	(7,966)
淨 額	\$ —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 —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催 收 款	\$ 6,348	\$ 6,348
備抵呆帳	(6,348)	(6,348)
淨 額	\$ —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966	\$ 6,348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7,966	\$ 6,348

十八、短期借款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62,287	\$ 58,336
利率區間	1.88%~2.87%	1.88%~2.87%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 —	\$ 84,760
利率區間	1.895%~3.03%	1.895%~3.0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七。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51,993	\$ 47,489
應付帳款	128,324	151,751
合 計	\$ 180,317	\$ 199,240
流 動	\$ 180,317	\$ 199,240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 56,282	\$ 48,767
應付帳款	126,097	111,699
合 計	\$ 182,379	\$ 160,466
流 動	\$ 182,379	\$ 160,466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

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

揭露，請詳附註卅五。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8,203	\$ 26,820
應付設備款	11,021	2,828
應付利息	148	165
其 他	72,819	88,873
小 計	\$ 102,191	\$ 118,686
合 計	\$ 102,191	\$ 118,686
流 動	\$ 102,191	\$ 118,686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4,598	\$ 19,731
應付設備款	368	395
應付利息	191	344
其 他	53,290	66,595
小 計	\$ 68,447	\$ 87,065
合 計	\$ 68,447	\$ 87,065
流 動	\$ 68,447	\$ 87,065

廿一、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50	\$ 3,715
本期認列	1,952	—
本期沖轉	—	(507)
期末餘額	\$ 3,102	\$ 3,208

(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二、應付公司債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09,200	\$ 11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92)	(5,044)
合 計	\$ 105,108	\$ 113,356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105,108	\$ 113,356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1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740)	(53)
合 計	\$ 141,260	\$ 16,647
流 動	\$ —	\$ 16,647
非 流 動	\$ 141,26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轉換：

1.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轉換權	\$ 4,263	\$ 4,621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轉換權	\$ 5,855	\$ —

2.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40,800 仟元及 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5,440 仟股及 0 仟股，因轉換而沖銷保留盈餘分別為 13,837 仟元及 0 仟元。

(六)本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三、長期借款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 51,842	\$ 53,964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8816%	—	3,11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9313%	46,278	47,444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8,767	13,840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87%	1,600	2,000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100 年 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6.65%	—	766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73%	9,648	11,313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4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87%	12,500	15,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1 年 1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5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5%	25,000	28,000
合 計	\$ 155,635	\$ 175,444
流 動	\$ 52,343	\$ 61,244
非 流 動	\$ 103,292	\$ 114,200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2.27%	\$ 60,166	\$ 62,22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分別為 1.8816%及 1.797%	17,144	21,82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分別為 1.9313%及 1.797%	50,944	52,111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2.27%	28,855	36,134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為 2.87%及 2.79%	3,200	3,600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99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5.4%	6,249	8,807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 100年 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5.4 %	7,811	10,40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2.73%	16,238	17,857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4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皆為 2.87 %	22,500	25,000
合 計	\$ 213,107	\$ 237,959
流 動	\$ 83,866	\$ 89,518
非 流 動	\$ 129,241	\$ 148,441

(一)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 幣	\$ 349,800	\$ 479,800
人 民 幣	\$ —	\$ 8,00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1日
台 幣	\$ 449,800	\$ 449,800
人 民 幣	\$ 8,000	\$ 8,000

(二)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七。

廿四、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5 仟元及 1,762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812 仟元及 55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考量年度結束日所之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予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惟因期中財務報告取得資訊受限，故除下列揭露事項外，未予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及計畫資產餘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7,466	\$ 39,865
計畫資產	\$ 46,980	\$ 46,251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935	\$ 45,199
計畫資產	\$ 47,958	\$ 47,299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116)	\$ (92,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251	47,299
提撥狀況	\$ (39,865)	\$ (45,1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2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16)	\$ —

廿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1,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607,228	\$ 1,594,962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本	\$ 1,680,000	\$ 1,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552,829	\$ 1,552,829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9,496	\$ 1,594,9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26	12,266	—
102年3月31日餘額	160,722	\$ 1,607,228	\$ —
101年1月1日餘額	155,283	\$ 1,552,829	\$ 30,9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01年3月1日餘額	155,283	\$ 1,552,829	\$ 30,988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1,5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115,385 仟元，並訂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經授商字 100012578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 4.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9,200 仟元及 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226 仟股及 0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	\$ —
認股權	4,263	4,621
員工認股權	19,034	19,125
失效認股權	4,192	4,101
合 計	<u>\$ 27,489</u>	<u>\$ 27,847</u>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本溢價	\$ 30,988	\$ 30,988
認股權	5,855	—
員工認股權	21,588	19,341
合 計	<u>\$ 58,431</u>	<u>\$ 50,329</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待彌補虧損之金額為 26,289 仟元，因帳列仍為待彌補虧損之情形，故並無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核准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未予分派。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43	\$ (923)	\$ 21,1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97	—	9,3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216	1,216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1,440	\$ 293	\$ 31,733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46	\$ 1,425	\$ 36,6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950)	—	(7,9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19	2,419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7,296	\$ 3,844	\$ 31,140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與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2~3 年	發行屆滿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1.4%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2 年 第 一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8%	2.00%

(三)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第 一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419	\$ 14.0	696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5)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404	\$ 14.0	696	\$ 15.7
		(註)		(註)
期末可執行數量	2,404		696	

101 年 第 一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804	\$ 14.0	804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0)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794	\$ 14.0	804	\$ 15.7
期末可執行數量	1,676		482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2)及(3)之行使價格分別為 14 元及 15.7 元。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 2,247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廿七、每股盈餘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基本每股盈餘	\$ 0.47	\$ 0.07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06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75,724	\$ 11,61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181	155,2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7	\$ 0.07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76,206	\$ 11,09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181	155,2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可轉換公司債	14,560	20,0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9,384	175,283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 0.06

廿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 429,319	\$ 282,828
加工收入	—	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037)	(8,145)
淨 額	\$ 412,282	\$ 274,733

廿九、其他收入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211	\$ 404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829
其他收入—其他	630	281
合 計	\$ 841	\$ 2,514

三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550)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9	3,687
外幣兌換利益(損)	15,039	(9,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72	4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680	—
賠償損失	(26)	(515)
什項支出	(93)	(218)
合 計	\$ 24,431	\$ (6,458)

卅一、財務成本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 1,817	\$ 2,424

卅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估計，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929	\$ 4,651
虧損扣抵	(9,929)	(4,6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271	(4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271	\$ (433)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第 1 季	101 年第 1 季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25)	\$ 1,6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925)	\$ 1,629

(三)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686)	\$ 608
呆帳損失遞延	1,459	1,459
銷貨折讓	2,005	5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11	4,396
虧損扣抵	11,380	19,454
資產減損損失	—	3,27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307	1,511
合計	\$ 23,976	\$ 31,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10,3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39	4,514
合計	\$ 16,806	\$ 14,881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803	\$ (595)
呆帳損失遞延	1,508	1,459
銷貨折讓	592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78	3,490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32	9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
投資抵減	—	340
虧損扣抵	20,160	20,853
資產減損損失	3,278	3,27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93	2,385
合 計	<u>\$ 31,744</u>	<u>\$ 31,3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10,3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1	7,219
合 計	<u>\$ 15,958</u>	<u>\$ 17,586</u>

(四)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

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778	\$ 1,778	102 年

(五)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 38,012	108 年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28,927	109 年
	<u>\$ 66,939</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544	\$ 10,540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039	\$ 11,039
	101 年度(實際)	100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007	\$ 10,840	\$ 60,847	\$ 45,674	\$ 9,783	\$ 55,457
勞健保費用	3,847	651	4,498	3,102	625	3,727
退休金費用	2,015	1,190	3,205	2,101	920	3,021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280	304	2,584	2,205	309	2,514
折舊費用	\$ 18,637	\$ 4,615	\$ 23,252	\$ 20,014	\$ 4,611	\$ 24,625
攤銷費用	\$ —	\$ 35	\$ 35	\$ 345	\$ 80	\$ 425

卅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071	\$ 321,7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3,768	143,9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5,431	524,194
其他應收款	15,793	11,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26	107,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9	17,211
存出保證金	2,681	7,494
合計	<u>\$ 1,195,829</u>	<u>\$ 1,133,70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87	\$ 58,3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317	199,240
其他應付款	102,191	118,686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05,108	113,35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55,635	175,444
存入保證金	1,100	1,100
合計	<u>\$ 606,638</u>	<u>\$ 666,162</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846	\$ 351,4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534	28,5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0,594	345,621
其他應收款	8,256	13,497
存出保證金	4,827	12,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68	79,286
合 計	<u>\$ 879,910</u>	<u>\$ 830,852</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84,7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379	160,466
其他應付款	68,447	87,065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41,260	16,64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13,107	237,959
存入保證金	1,100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
合 計	<u>\$ 606,293</u>	<u>\$ 588,410</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2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549,401	29.825	\$ 642,711	10%	\$ 64,271
歐元	76,109	38.23	2,910	10%	291
港幣	1,570,317	3.843	6,035	10%	603
人民幣	4,109,313	4.806	19,749	10%	1,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06,956	29.825	53,892	10%	5,38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950,682	29.04	\$ 637,448	10%	\$ 63,745
歐元	18,369	38.49	707	10%	71
港幣	2,370,324	3.747	8,882	10%	888
人民幣	3,199,766	4.66	14,911	10%	1,4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76,150	29.04	92,235	10%	9,224
人民幣	1,814,817	4.66	8,457	10%	846

101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843,380	29.51	\$ 408,518	10%	\$ 40,851
歐元	127,785	39.41	5,036	10%	504
港幣	20,150	3.802	77	10%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4,213	28.725	6,153	10%	615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26,109	28.725	\$ 310,980	10%	\$ 31,098
歐元	74,442	41.63	3,099	10%	310
人民幣	116,332	4.4655	519	10%	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00,760	28.725	77,579	10%	7,758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0.2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3月31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仟元/25仟元、(10)仟元/49仟元、(392)仟元/210仟元及(640)仟元/637仟元。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 basis points，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102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3月31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0仟元、15仟元及0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25 仟元、5,36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68 仟元、861 仟元、1,678 仟元及 3,964 仟元。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價格上升/下降 7%，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仟元/44 仟元、(11)仟元/11 仟元、60 仟元/(30)仟元及 0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76%、61% 及 63%，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2,287	\$ —	\$ —	\$ —	\$ 62,287
應付票據	51,993	—	—	—	51,993
應付帳款	128,324	—	—	—	128,324
其他應付款	102,191	—	—	—	102,191
應付公司債	—	105,108	—	—	105,108
長期借款	52,343	45,282	27,554	30,456	155,635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398,238	\$ 150,390	\$ 27,554	\$ 30,456	\$ 606,63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8,336	\$ —	\$ —	\$ —	\$ 58,336
應付票據	47,489	—	—	—	47,489
應付帳款	151,751	—	—	—	151,751
其他應付款	118,686	—	—	—	118,686
應付公司債	—	113,356	—	—	113,356
長期借款	61,244	53,222	28,362	32,616	175,444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438,606	\$ 166,578	\$ 28,362	\$ 32,616	\$ 666,162

	101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6,282	\$ —	\$ —	\$ —	\$ 56,282
應付帳款	126,097	—	—	—	126,097
其他應付款	68,447	—	—	—	68,447
應付公司債	—	141,260	—	—	141,260
長期借款	83,866	57,738	27,399	44,104	213,107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u>\$ 335,792</u>	<u>\$ 198,998</u>	<u>\$ 27,399</u>	<u>\$ 44,104</u>	<u>\$ 606,293</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760	\$ —	\$ —	\$ —	\$ 84,760
應付票據	48,767	—	—	—	48,767
應付帳款	111,699	—	—	—	111,699
其他應付款	87,065	—	—	—	87,065
應付公司債	16,647	—	—	—	16,647
長期借款	89,518	72,774	27,297	48,370	237,959
存入保證金	1,500	—	—	—	1,500
	<u>439,956</u>	<u>72,774</u>	<u>27,297</u>	<u>48,370</u>	<u>588,397</u>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3	—	—	—	13
合 計	<u>\$ 439,969</u>	<u>\$ 72,774</u>	<u>\$ 27,297</u>	<u>\$ 48,370</u>	<u>\$ 588,410</u>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726	\$ 122,726	\$ 107,575	\$ 107,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59	11,359	17,211	17,211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5,108	107,573	113,356	116,0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5,635	155,635	175,444	175,44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	\$ 28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68	33,568	79,286	79,28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3	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1,260	144,540	16,647	16,6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13,107	213,107	237,959	237,959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預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6) 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29	\$ —	\$ 229
基金	122,496	—	—	122,4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506	—	—	506
基金	10,853	—	—	10,853
合 計	\$ 133,855	\$ 229	\$ —	\$ 134,08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72	\$ —	\$ 272
基金	107,303	—	—	107,3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	—	—	369
基金	16,841	—	—	16,841
合 計	\$ 124,513	\$ 272	\$ —	\$ 124,785

101 年 3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285	\$ —	\$ 2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43	—	—	5,243
基金	28,325	—	—	28,325
合 計	\$ 33,568	\$ 285	\$ —	\$ 33,85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4,013	\$ —	\$ —	\$ 4,013
基金	75,274	—	—	75,274
合 計	\$ 79,287	\$ —	\$ —	\$ 79,28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	\$ 13	\$ —	\$ 1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卅六、關係人交易

佳總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

隆貿易有限公司、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短期福利	\$ 626	\$ 637
退職後福利	138	77
股份基礎給付	—	532
合 計	\$ 764	\$ 1,246

卅七、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57,706	\$ 157,70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89,226	190,475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40,186	44,145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13,799	13,478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	2,376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長期借 款、可轉換公司債	23,925	85,690
合 計		\$ 424,842	\$ 493,870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57,706	\$ 157,70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94,970	196,96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77,226	84,161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13,942	14,343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2,376	10,007
定期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	—	1,000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長期借 款、可轉換公司債	87,779	27,585
合 計		\$ 533,999	\$ 491,764

卅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1,468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4,762 仟元及美金 224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舍，於西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 80	\$ 53

3.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323	\$ 31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292	1,252
超過五年	12,184	11,913
合計	\$ 13,799	\$ 13,478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內	\$ 318	\$ 326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272	1,304
超過五年	12,352	12,713
合計	\$ 13,942	\$ 14,343

卅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四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2 年 第 一 季		
	電 路 板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12,282	\$ —	\$ 412,282
部門間收入淨額	—	—	—
收入合計	<u>\$ 412,282</u>	<u>\$ —</u>	<u>\$ 412,282</u>
部門利益	<u>\$ 103,705</u>	<u>\$ —</u>	<u>\$ 103,705</u>
營業費用			(44,165)
其他收益及費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55
稅前利益			<u>\$ 82,995</u>
部門資產	<u>\$ 2,174,213</u>	<u>\$ —</u>	<u>\$ 2,174,213</u>
部門負債	<u>\$ 670,980</u>	<u>\$ —</u>	<u>\$ 670,980</u>
項 目	101 年 第 一 季		
	電 路 板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74,733	\$ —	\$ 274,733
部門間收入淨額	—	—	—
收入合計	<u>\$ 274,733</u>	<u>\$ —</u>	<u>\$ 274,733</u>

項 目	電 路 板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利益	\$ 47,676	\$ —	\$ 47,676
營業費用			(30,648)
其他收益及費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8)
稅前利益			\$ 10,660
部門資產	\$ 1,921,992	\$ —	\$ 1,921,992
部門負債	\$ 675,885	\$ —	\$ 675,885

四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三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455		\$ —	\$ —	\$ 351,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	—	79,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9,167		—	—	19,16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26,454		—	—	326,45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3,497		—	—	13,49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35,430		—	—	135,430	存貨	
預付款項	1,097		—	4,495	5,592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42		—	(9,442)	—	—	4
其他流動資產	4,133		—	(4,133)	—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28,585		—	—	28,5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968,546		—	(9,080)	959,466	流動資產合計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874,631	—	(6,017)	868,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4,435	—	(14,343)	92	無形資產	3
—	—	—	6,017	6,017	預付設備款	1
存出保證金	12,408	—	—	12,40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62	—	(362)	—	遞延費用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81	5,869	16,661	3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	—	—	14,343	14,343	長期預付租金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617	5,869	16,299	932,785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879,163	\$ 5,869	\$ 7,219	\$ 1,892,251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4,760	\$ —	\$ —	\$ 84,76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	—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應付票據	48,767	—	—	48,76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1,699	—	—	111,69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78,248	—	(78,248)	—	—	2
其他應付款	7,654	—	79,411	87,065	其他應付款	2
—	—	3,715	—	3,715	負債準備	8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	16,647	—	—	16,647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89,518	—	—	89,518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898	—	—	4,89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42,204	3,715	1,163	447,08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48,441	—	—	148,441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	7,219	17,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23	26,339	(1,163)	45,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入保證金	1,500	—	—	1,500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331	26,339	6,056	212,7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 債 合 計	622,535	30,054	7,219	659,808	負 債 合 計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552,829	—	—	1,552,82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391	(4,062)	—	50,3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409,087)	1,701	—	(407,386)	待彌補虧損	6.8.9
保留盈餘合計	(409,087)	1,701	—	(407,386)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46	—	—	35,2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1,425	—	—	1,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4,465)	4,465	—	—	—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26,28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58,495	(21,824)	—	36,67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56,628	(24,185)	—	1,232,44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9,163	\$ 5,869	\$ 7,219	\$ 1,892,2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601	\$ —	\$ (14,755)	\$ 359,8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68	—	—	33,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4,107	—	—	14,10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56,487	—	—	356,48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931	—	(2,675)	8,25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45,515	—	—	145,515	存貨		
預付款項	3,841	—	3,416	7,25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13	—	(12,713)	—	—	4	
其他流動資產	58	—	—	58	其他流動資產		
—	—	—	14,755	14,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u>951,821</u>	<u>—</u>	<u>(11,972)</u>	<u>939,849</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	—	—	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固定資產淨額	843,484	—	(5,926)	837,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4,024	—	(13,942)	82	無形資產	3	
—	—	—	5,926	5,926	預付設備款	1	
存出保證金	4,827	—	—	4,827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10	5,730	18,304	31,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受限制資產	87,779	—	—	87,7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	—	—	13,942	13,942	長期預付租金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8,109</u>	<u>5,730</u>	<u>18,304</u>	<u>982,14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u>\$1,909,930</u>	<u>\$ 5,730</u>	<u>\$ 6,332</u>	<u>\$ 1,921,992</u>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6,282	\$ —	\$ —	\$ 56,28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6,097	—	—	126,09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2,750	—	(62,750)	—	—	2	
其他應付款	3,777	—	64,670	68,447	其他應付款	2	
—	—	3,208	—	3,208	負債準備	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83,866	—	—	83,8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491	—	—	5,49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338,263</u>	<u>3,208</u>	<u>1,920</u>	<u>343,391</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1,260	—	—	141,26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29,241	—	—	129,241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	5,591	15,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84	26,030	(1,179)	44,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入保證金	1,100	—	—	1,10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u>302,052</u>	<u>26,030</u>	<u>4,412</u>	<u>332,494</u>	其他負債合計		
負 債 合 計	<u>640,315</u>	<u>29,238</u>	<u>6,332</u>	<u>675,885</u>	負 債 合 計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552,829	—	—	1,552,82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2,493	(4,062)	—	58,43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398,671)	2,378	—	(396,293)	待彌補虧損	6.8.9
保留盈餘合計	(398,671)	2,378	—	(396,293)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296	—	—	27,2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3,844	—	—	3,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4,465)	4,465	—	—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26,289)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52,964	(21,824)	—	31,1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69,615	(23,508)	—	1,246,10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9,930	\$ 5,730	\$ 6,332	\$ 1,921,9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021	\$ —	\$ (58,222)	\$ 321,7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303	—	—	107,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11	—	—	17,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4,045	—	—	24,04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00,149	—	—	500,149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518	—	—	11,51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60,646	—	—	160,646	存貨	
預付款項	2,977	—	5,103	8,08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03	—	(13,803)	—		4
其他流動資產	5,212	—	(5,103)	109	其他流動資產	
—	—	—	58,222	58,2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222,885	—	(13,803)	1,209,082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	—	—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固定資產淨額	789,239	—	(6,782)	782,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3,822	—	(13,478)	344	無形資產	3
—	—	—	6,782	6,782	預付設備款	1
存出保證金	7,494	—	—	7,49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29	5,400	18,317	31,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受限制資產	85,690	—	—	85,690	其他金融資產	
—	—	—	13,478	13,478	長期預付租金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4,046	5,400	18,317	927,7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2,126,931	\$ 5,400	\$ 4,514	\$2,136,845	資 產 總 計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336	\$ —	\$ —	\$ 58,33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47,489	—	—	47,48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1,751	—	—	151,75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13	—	—	7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08,711	—	(108,711)	—	—	2
其他應付款	8,673	—	110,013	118,686	其他應付款	2
—	—	1,150	—	1,150	負債準備	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61,244	—	—	61,2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987	—	—	5,98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42,904	1,150	1,302	445,35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13,356	—	—	113,356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14,200	—	—	114,2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	4,514	14,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75	24,992	(1,302)	39,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入保證金	1,100	—	—	1,10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255,198	24,992	3,212	283,402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98,102	26,142	4,514	728,758	負債合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94,962	—	—	1,594,96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1,909	(4,062)	—	27,84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39,833)	3,991	—	(235,842)	待彌補虧損	6.8.9
保留盈餘合計	(239,833)	3,991	—	(235,842)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43	—	—	22,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 益	(923)	—	—	(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5,618)	5,618	—	—	—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289	(26,289)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41,791	(20,671)	—	21,1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28,829	(20,742)	—	1,408,08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26,931	\$ 5,400	\$ 4,514	\$2,136,8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74,733	\$ —	\$ —	\$ 274,73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7,057)	—	—	(227,05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7,676	—	—	47,67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14)	—	—	(714)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19,118)	816	—	(18,302)	管理費用	8.9
行銷費用	(11,632)	—	—	(11,632)	行銷費用	
合 計	(31,464)	816	—	(30,648)		
營業利益	16,212	816	—	17,028	營業利益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04	—	—	404	其他收入	11
其他收入	2,110	—	—	2,110	其他收入	11
處分金融資產淨 損益	3,687	—	—	3,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損益）	45	—	—	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 計	6,246	—	—	6,2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益	(9,457)	—	—	(9,4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利息費用	(2,424)	—	—	(2,424)	財務成本	11
其他損失	(733)	—	—	(7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2,614)	—	—	(12,614)		
稅前利益	9,844	816	—	10,66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72	(139)	—	433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利	\$ 10,416	\$ 677	\$ —	11,093	合併總淨利	
				(9,579)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2,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1,629	與其他綜合損益 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5,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四)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1.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我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母子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6,017 仟元、5,926 仟元及 6,782 仟元。

2.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分別帳列其他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應付費用應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為 362 仟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78,248 仟元、62,750 仟元及 108,711 仟元。

3.土地使用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4,343 仟元、13,942 仟元及 13,478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金額分別為 14,343 仟元、13,942 仟元及 13,478 仟元。

4.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442 仟元、12,713 仟元及 13,803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219 仟元、5,591 仟元及 4,514 仟元。

6.其他所得稅調整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轉換至 IFRSs 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5,869 仟元、5,730 仟元及 5,40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第 1 季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139 仟元。

7.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定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單獨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重分類 10,367 仟元。

8.短期帶薪假之估列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短期帶薪假相關規定，實務係以員工休假時予以估列。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員工既得權益估列短期帶薪假之員工福利準備。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增加 3,715 仟元、3,208 仟元及 1,15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度營業費用亦分別調整減少 507 仟元。

9.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76 仟元、24,851 仟元及 23,69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4,465 仟元、4,465 仟元

及 5,6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增加 5,237 仟元、(53)仟元及(33)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30,804 仟元、30,495 仟元及 30,61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09 仟元。

10.權益之調節

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下之權益	\$ 1,428,829	\$ 1,269,615	\$ 1,256,628
調整項目：			
員工帶薪假成本估列 之調整 8	(1,150)	(3,208)	(3,715)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9	(24,992)	(26,030)	(30,804)
未認列退休金負債之 淨損失除列 9	—	—	4,465
IFRS 影響數遞延所 得稅調整 6	5,400	5,730	5,86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 權益	\$ 1,408,087	\$ 1,246,107	\$ 1,232,443

11.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 101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 404 仟元及其他收入 2,110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3,687 仟元、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45 仟元、兌換損失 9,457 仟元及其他損失 73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 2,424 仟元重分類至財務成本。

(五)民國 10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所得稅支付數、利息支付數及利息收現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所得稅支付數、利息支付數及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所得稅支付數 0 仟元、利息支付數 1,887 仟元及利息收現數 398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所得稅支付數、利息支付數及利息收現數皆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9,825	\$ 29,825	\$ 29,825	—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73,853	\$ 147,706

註：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子公司	\$300,647	\$ 35,790	\$ 35,790	\$ 29,825	\$ —	2.38%	\$ 751,617	Y	—	—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647	29,825	29,825	29,825	—	1.98%	751,617	Y	—	Y

註：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替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200,000 元及美金 1,000,000 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註一)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 票	PS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0	\$ 372,559	100%	\$ 372,559	—	\$ —
本公司	股 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	"	—	16,748	100%	16,748	—	—
PSC ENTERPRISE CO., LTD.	股 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	20,000	369,264	100%	369,264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	"	—	322,434	100%	322,434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105	100%	10,105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157	—	40,157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56	10,011	—	10,011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429	20,115	—	20,115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	315	5,006	—	5,006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97	20,097	—	20,097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083	—	20,083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604	7,028	—	7,028	—	—
本公司	股 票	及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	482	—	482	—	—
本公司	股 票	美 隆 電	—	"	2	24	—	24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3,545	—	3,54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308	—	7,308	—	—

註一：1.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466,174	\$ 466,174	13,940	100%	\$ 372,559	\$ (17,374)	\$ (17,37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16,748	443	443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652,348	652,348	20,000	100%	369,264	(18,210)	(18,210)	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653,029	653,029	—	100%	322,434	(18,410)	(18,410)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	100%	10,105	968	968	子公司

註：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653,029 USD 20,3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653,029 USD 20,300,000	\$ —	\$ —	\$ 653,029 USD 20,300,000	100%	\$ (18,410)	\$ 322,43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53,029 (USD 20,300,000)	\$ 740,627 (USD 23,000,000)	\$ 901,940

附表六

102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應付費用	\$ 573		—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6,71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收帳款	8,984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9,57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5
			1	應付帳款	19,837	〃	1
			1	加工費	9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9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646	〃	—
			1	進貨	3,270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3,395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34		1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48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1	應收帳款	18,697	〃	1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7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3	應收帳款	17,272	〃	1
			3	加工收入	2,072		1
			3	其他應收款	2,096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之一

101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8,46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付費用	128		—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1,72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收帳款	1,731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 貨	10,575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4
			1	應付帳款	10,343		—
			1	加 工 費	231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230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007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004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3		—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79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收帳款	3,712		—
			1	預收貨款	4,158		—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8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3	應收帳款	8,326		—
			3	其他應收款	1,22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